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6/5  
2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届会议  
1996年2月27日至3月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技术转让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7	2
A. 职权范围.....	1 - 2	2
B. 本说明的范围.....	3 - 5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6 - 7	4
二、一般调查结果.....	8 - 12	4
三、可能需要附属履行机构审议的问题.....	13 - 19	5

附 件

关于附件二缔约方技术转让情况的进度报告.....	7
--------------------------	---

附 录

本份文件审查的附件二缔约方的国家来文.....	13
-------------------------	----

## 一、导 言

### A. 职权范围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其第13/CP.1号决定<sup>•</sup>中请《公约》秘书处：

(a) “按项目编写关于《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就它们在下述方面作出的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进度报告（根据《21世纪议程》第34章第34.15段至34.28段所列的活动种类）：转让减轻和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所需的无害环境技术和专有技能……”；

(b) “通过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所提到的文件，并定期予以更新……，以供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审议”；以及

(c) 促请：

(一) “《公约》附件二所列的缔约方在它们的国家来文中列入为技术转让而采取的措施，以便使《公约》秘书处能够汇编和分析上述文件，然后提交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

(二) “其他缔约方如有可能，在它们的来文中列入有关为技术转让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便使《公约》秘书处能够汇编和分析上述文件，然后提交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

2. 为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一届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一届会议拟订的工作草案(FCCC/SB/1995/INF.1)获得通过，澄清了《公约》附属机构在执行第13/CP.1号决定方面的分工。根据第13/CP.1号决定和要求附属履行机构就技术转让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并审议第4条第5款执行情况的第6/CP.1号决定，附属履行机构“专

---

•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FCCC/CP/1995/7/Add.1号文件。

门负责与技术转让和有关承诺的履行有关的问题”，并且“审议关于技术转让承诺履行情况的‘分项进度报告’和关于转让条件的阐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专门负责与技术的确定、评估和发展有关的问题”以及“审议技术‘清单和评估’文件”（FCCC/SB/1995/INF.1,第11段）。根据这一分工,附属履行机构初步审议了分项进度报告。将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临时议程(FCCC/SBSTA/1996/1)项目5(a)(三)下讨论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准备来文的方针。这一讨论与本说明审议的问题有关。A/AC.237/55号文件附件一载述了关于如何准备这些国家来文的准则,技术转让情况见临时秘书处1995年1月18日编写的一份说明(A/AC.237/88)。

## B. 本说明的范围

3. 初步进度报告载于本说明的附件。它概述了附件二缔约方在国家来文中报告的促进技术转让活动情况以及在深入审议这些缔约方工作期间所获得的资料。它还充实了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汇编和总结(A/AC.237/81)中提供的资料。该份报告载述了多边、双边和私人部门合作这三类合作情况。这三类合作是《21世纪议程》第34章的主题。多数国家来文都提到了这三类合作。

4. 在准备进度报告期间审查了本说明附录所列的二十一个附件二缔约方的国家来文。四个缔约方未报告技术转让活动。因此,该份分项进度报告是根据十七份国家来文所载的资料编写的。在此方面应指出的是,几乎所有二十一一份来文都是在就第13/CP.1号决定达成协议之前完成的,所以有关缔约方未能答复以上第1段(c)小段中的请求。

5. 本说明中“技术转让”一词包括许多做法和程序,既包括象能力建设、信息网络、培训和研究等“软”技术,又包括“硬”技术,如用于控制、减少或防止能源、运输、林业、农业和工业部门人为排放温室气体、促进通过吸汇方式消除污染以及促进适应气候变化的设备。此外,本说明认为,可通过几种方式开展“技术转让”,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通过缔约方之间的联合项目或私人部门的联合项目直接开展技术转让,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可通过向一多边机构提供资金并由该机构将部分资金用于技术项目的方式间接开展技术转让。

###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6. 在审议本说明时,附属履行机构不妨特别审查第三节列明的各项问题。它可以表明,就这些问题而言,它究竟需要什么样的资料,另外,还可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制定供第三届会议审议的进一步的方针。

7. 附属履行机构还不妨请秘书处汇编关于各缔约方在1996年4月15日之前就此问题向秘书处提交的意见,以便协助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届会议制订和审议修订方针。

## 二、一般调查结果

8. 附件二缔约方的国家来文是根据附件一缔约方首份来文的编写方针(A/AC.237/55,附件一,第9/2号决定)编写的。但技术转让方针非常笼统,各缔约方可能会对其作出不同的解释。因此,附件二来文所载的资料在格式、全面性和详细程度方面都有相当大的差异。此外,在深入访查期间进行的讨论表明,来文漏掉了许多资料,而未能有条不紊地汇编和提交这些资料。最后,多数附件二国家来文将重点放在政府支持的活动上,而不是放在私人部门的活动上。结果,目前无法了解技术转让活动的全貌。

9. 多边合作是许多国家来文的一项重要内容。几个缔约方表示支持负责能力建设、研究和信息转让工作的多边组织。几乎所有附件二缔约方都报告了向全球环境基金捐款的情况,但并未总能报告向其他多边金融机构的捐款情况。例如,虽然多数附件二缔约方向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捐了款,但只有很少几个缔约方报告了捐款情况。少量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其官方发展援助的大量数据,但往往难以看出究竟有多少资金用于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这类多边融资与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通常并不清楚。

10. 多数附件二缔约方报告了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双边活动,但有关资料在全面性和详细程度方面有相当大的差异。例如,一缔约方详述了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减少温室气体的30多项双边项目,而多数缔约方只笼统概述了其双边项目,一些缔约方仅重点阐述了其中一、二项双边项目。

11. 缔约方往往报道与“硬”技术转让有关的双边活动情况,而不太报道通过能力建设、培训和研究开展“软”技术转让的活动情况。最频繁提到的技术是用于在林业、能源供应以及居民、商业或工业部门能源需求方面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

促进碳整合作用的技术。只有四个附件二缔约方列出了促进适应气候变化的具体双边项目。

12. 六个附件二缔约方报告了通过私人部门促进技术转让的活动情况。这些活动的大部分内容是,促进本国的私人公司与发展中国家的私人公司联手合作。一些缔约方还表示支持直接(即通过合资联营)或间接(即通过可行性研究)支持私人投资。事实上,发达国家私人部门在发展中国家中进行了大量的资本投资,据报在1994年总投资额达800亿美元至1,000亿美元之间。<sup>•</sup>但国家来文很少提到这些投资流动,尤其是很少提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投资流动。

### 三、可能需要附属履行机构审议的问题

13. 鉴于附件二缔约方在报告技术转让活动方面采用的方法多种多样,需澄清的是,应于1997年送交的国家来文所载的资料,在全面性、可比性和细节这三个方面需要达到何种水平。以下段落意在协助附属履行机构审议这一问题。

14. 由于若干原因,编写更全面、更具可比性和更详细的资料可能是有用的。例如,能源、工业以及其他部门中的私人投资流动可能是今后排放量的一个主要指数,同各国际中心开展技术合作的资料可协助缔约方预防重复或看出缺陷。但要想获得更好的数据,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资源,所以,各缔约方应认真审议为何要收集更多和更好的数据。在考虑这一点时,不妨辨明什么是必要的,什么是在今后来文中最好应列入的内容,什么是长期可能需要列入的内容。

15. 附属履行机构在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阐明需要何种资料时,不妨表明今后应如何全面地编写国家来文。可从若干不同的方面确定全面性的定义,这些方面有:

- 合作类型,例如多边、双边或私人部门的合作
- 活动类型,例如信息交流、研究、能力建设、培训、可行性研究、设计工作、建筑、运营和维持、监督
- 有关部门,例如,能源、工业、运输、农业、林业和废物管理等部门

---

<sup>•</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94年世界投资报告》(跨国公司、就业与工作场所)(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写E.94.II.A.14)。

16. 以下几项备选方案的全面程度不等。(也可以采用合作类别、活动类别以及有关部门不等的其他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1: 政府通过能源部门多边合作支持的所有活动类别

备选方案2: 备选方案1包含的所有活动类别加上所有部门以及政府间的双边合作

备选方案3: 备选方案1和2包含的一切活动类别以及通过私人部门开展的活动类别

17. 应指出的是,要象备选方案3所建议的那样报告所有私人部门投资情况,将是一项极为复杂的工作。因此,各缔约方应认真考虑需要这类资料的程度。但是,如果没有私人投资流动资料,仍难以了解技术转让的全貌。

18. 如果缔约方要提高资料的可比性,即应认真考虑需要如何做到这一点。例如,分项进度报告并未论及附件二缔约方用于技术转让的资金情况,因为各份国家来文报告的有关活动所涉的时期并不一样,因此,无法汇集和比较所提供的资料。如果报告特定年度的资料,即可解决这一问题。另外,可以将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活动与涉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活动区分开来,并可将适应与减轻区别开来。此外,如果每一缔约方除了遵循方针外,还需在来文中填写若干具体表格,将会提高来文的可比性。

19. 连贯和可比的资料并不一定会有透明度。附属履行机构在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阐明所需的资料类别时不妨表明,要确保报告的透明度,需要提供什么样的细节,例如:

- (a) 阐述10-20个重要方案
- (b) 阐述10-20个重要项目
- (c) 列明用于每一具体方案的资金数额
- (d) 估计这些具体项目或方案改变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提高碳整合作用情况

## 附 件

### 关于附件二缔约方技术转让情况的进度报告

1. 这一初步报告是根据第13/CP.1号决定(见FCCC/CP/1995/7/Add.1)编写的。它扩展了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汇编和总结(A/AC.237/81)中的资料。临时秘书处于1995年1月18日编写的说明(A/AC.237/88)载有关于技术转让的进一步资料。

#### 一、多边合作

##### A. 通过国际机构支持能力建设工作

2. 九个缔约方指出,它们提供了捐款,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变化小组)、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或支持了这些机构的工作,例如协助气候变化小组制定了清单编写办法或协助气象组织开展了区域性方案,提高了发展中国家开展气候变化科学研究或进行系统观测的能力。

3. 几个缔约方阐述了支持亚太地区的许多国际机构(例如亚太全球变化研究网络和南太平洋区域性环境方案)情况。亚太区域的这些国际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了项目,增强了发展中国家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能力。五个国家指出,欧洲共同体执行的援助波兰和匈牙利振兴经济方案(PHARE)和向独立国家联合体提供技术援助方案(TACIS)将促进有关国家的能力建设工作。还有些国家指出,通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或热带森林行动方案开展的保护和管理森林工作也将增强发展中国家对付气候变化的能力。

##### B. 支持研究、发展和演示各种技术和做法

4. 五个缔约方阐述了它们支持正在研究可促进发展中国家减缓气候变化和进行调整的“软”、“硬”技术和做法的各国际研究组的情况。最常提到的机构是:国际水稻研究所、国际森林研究中心、国际农林研究中心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 C. 支持国际技术信息网络和交流站

5. 八个缔约方指出,它们正协助国际组织广泛传播可促进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的各种技术的情况。最常提到的方案是GREENTIE方案(由国际能源机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主持)和由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国际较清洁生产信息交换中心。两个缔约方指出,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的“2000年能源效益”方案在经济转型期国家中发挥了类似的作用。

### D. 直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增强碳汇合作用的 方案和项目以及增能活动

#### (a)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

6. 十二个缔约方报告了通过向核心基金捐款或通过共同融资或平行融资安排支持环境基金试验阶段工作的情况。有两个缔约方虽然也作了捐助,但未提及其捐款情况。一缔约方指出,它未向试验阶段捐款。许多缔约方(15)指出,它们已经或将要向环境基金首期补充计划(1994-1997)捐款或认捐。环境基金秘书处证实,虽然其他缔约方未在国家来文中论述这一问题,但事实上它们已对首期补充计划作了捐款或任捐。

#### (b) 其他多边金融机构

7. 七个缔约方提到向区域开发银行的捐款情况,六个缔约方强调了对世界银行的捐款,两个缔约方说已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保护臭氧层基金捐了款。应指出的是,许多附件二缔约方虽然向这些多边贷款机构捐了款,但并未报告此类捐款情况。五个缔约方指出,它们向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的捐款将促进向经济转型期国家转让技术。此外,五个国家指出,欧洲共同体的两项方案(PHARE和TACIS)也将促进这项目标。

## 二、双边合作

8. 十六个缔约方阐述了关于促进附件二缔约方根据《公约》向其他缔约方转



让技术的双边方案的情况。

#### A. 一般财政援助

9. 法国和丹麦指出,它们已设立了专用于解决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全球环境问题的发展援助基金。此外,法国和葡萄牙指出,它们减免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这将有助于这些国家放弃在环境领域难以为继的做法。

#### B. 支持能力建设

##### (a) 国别研究

10. 八个缔约方报告了“国别研究”活动情况。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协助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编制温室气体清单、评估它们在气候变化方面的脆弱性并设计关于减缓和调整气候变化的战略。大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正参与这些方案,例如,十一个国家正参与荷兰方案,五十多个国家正参与美国方案。许多附件二缔约方强调指出,通过这些方案提供的培训和技术协助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根据《公约》编写国家来文资料。

##### (b) 科学研究

11. 十一个缔约方指出,它们正协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研究,增强这些国家获得关于气候指数(通过协助各气象机构)、污染程度或自然资源(如森林)水平等资料的能力。例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指出,它们向亚太地区的若干国家气象机构提供了业务和培训协助。

##### (c) 协助培训

12. 八个国家报告了培训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环境保护官员的情况。它们指出,其中一些培训是针对气候变化问题的。例如,日本为亚太地区的行政官员举办了气候变化学以及相关的政策和措施专题研讨会。一些缔约方明确指出,奖学金和交流方案是它们援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 C. 直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增强碳汇合作作用的方案

13. 十四个缔约方报告了协助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直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增强碳汇合作作用的方案。其中许多方案包括培训、研究、可行性研究、建筑和监督等若干内容。

#### (a) 能源供应

14. 十三个缔约方报告了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掌握可再生能源(主要是太阳能、风能、小水电和沼气)供应技术的项目情况。新西兰还阐述了旨在评估关于运用地热能量可行性的若干计划。十个缔约方指出,它们正协助开展若干项目,以求提高从现有矿物燃料中生产能量的效率,或协助转用含碳量较低的矿物燃料。例如,德国报告了协助经济转型期国家按照生态环境标准改装发电站的情况。四个缔约方阐述了关于减少在矿物燃料能源转换和传播过程中排放的温室气体的项目情况。

15. 五个缔约方阐述了协助一些国家、尤其是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关于提高核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水平的方案情况。有几个缔约方还指出,它们正提供援助,通过改革能源市场或促进最低成本规划来推动能源部门的结构性改革,例如,美国报告了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能源部门私有化和市场改革的若干计划情况。

#### (b) 居民、商业和工业部门的能源需求

16. 许多缔约方还阐述了关于在居民、商业和工业部门中引进更为节能的技术和更好的能源管理办法的项目情况。其中一些活动是针对具体设施的,但许多活动的范围则广泛得多。例如,荷兰通过东欧合作方案(PSO方案)协助波兰和匈牙利制订国家能效政策计划。

#### (c) 运 输

17. 几个缔约方指出,它们正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一些项目,建造或改进铁路运输和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例如,加拿大指出,它提供了资金,为22个发展中国

家规划和建立了铁路基础设施。

(d) 林 业

18. 十二个缔约方阐述了关于提高发展中国家森林碳蓄合作用的项目情况。这些项目的重点是：改进森林管理办法，鼓励农林业，支持植树造林，或协助确定并监督保护区。芬兰报告了支持20多个发展中国家开展这类项目的情况。

(e) 农 业

19. 芬兰和法国阐述了关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农地碳蓄合作用的项目情况，德国和美国则阐述了支持关于协助减少牲畜甲烷排放量的项目情况。考虑到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对农业发展活动提供的总体援助情况，国家来文似乎大大忽视了这类援助。

(f) 适 应

20. 各类适应技术缺乏明确定义，这也许限制了附件二缔约方的报告工作。四个缔约方具体提到了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项目。这些项目最普通的目标是，改进海岸管理和限制荒漠化。美国国家来文最详尽地阐述了与适应有关的计划，其中共阐述了11项具体项目。

### 三、私人部门的合作

#### A. 支持信息网络和交换站

21. 六个缔约方指出，它们已设立机构专门负责将本国的私人公司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私人公司联网的工作。这类网络和交换站向公司提供商业机会信息。如果抓住这些机会，就会有技术转让。这方面的例子有：技术伙伴关系计划(联合王国)、可再生能源、商业和贸易委员会以及能效与贸易委员会计划(美国)。

## B. 支持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工作

22. 两个缔约方资助了私人部门潜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执行这些项目可引致技术转让,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提高碳整合作用。

## C. 资助合资联营投资

23. 四个缔约方指出,它们向本国的私人公司与发展中国家私人公司的合资联营项目提供了部分投资,以便生产和转让能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提高碳整合作用的环境技术。

## 附 录

### 本文件审查的附件二缔约方的国家来文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sup>1</sup>  
加拿大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 
- 国家来文未涉及技术转让内容。

<sup>1</sup> 比利时于1996年1月16日批准了《公约》，并将于1996年4月15日成为缔约方。